

國立中興大學9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複試放榜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7年4月9日上午10時30分

記錄：呂政修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鄭教務長政峯

出席人員：教務長、有口試系所之招生委員、招生組組長(如簽到單)

列席人員：招生組承辦人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97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，計有外文系等14個系所辦理口試，依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，授權由教務長邀集相關系所主管召開本次會議。
- 二、各系所口試作業已於3月29日至4月7日辦理完畢。
- 三、第3次招生委會議(初試放榜會議)業已訂定國文最低錄取標準為48分、英文最低錄取標準為25分。各系所得錄取人數請參閱附件一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1案

案由：請訂定本考試複試(口試系所)之錄取標準分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班招生簡章第6頁第玖項『錄取原則』規定：
 - (一)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，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，其餘為備取生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。各系所如有缺額時，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 - (二)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，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則依各招生系所筆試項目之專業科目序號為評比次序，逐科評比分數，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；無筆試項目或筆試項目各評比科目分數均相同時，以口試項目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；若各評比項目之分數均相同時，再以另一次口試決定優先錄取之人選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，如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 - (三)招生系所考試科目中含有國文、英文其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者，考生該兩科成績皆應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，否則不予錄取。
 - (四)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 - (五)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，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。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二、依本校招生辦法，甄試生出缺之名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。
 - 三、請招生委員參考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清冊，於所附最低錄取標準表內填入系(所、組)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取生、備取生人數，得錄取正取生之人數請參閱「各系所得錄取名額表」(附件一)，並請於成績清冊上加蓋「正取生」、「備取生」、「不錄取」章。
 - 四、本案經通過後，公告錄取名單如行政大樓前佈告欄及教務處招生組網頁。
- 決議：依各系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通過，各系所最低備取生錄取標準如附件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1:00。